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境内外分支机构及附属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组织架构、人力资源、公司信贷业务、普惠金融业务、零售信贷业务、个人金融业务、信用卡业务、国际业务、金融市场业务、理财业务、同业业务、票据业务、离岸业务、贵金属业务、财务管理、营运管理、资产负债管理、网络金融业务、信息科技安全等主要业务领域。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公司信贷业务、普惠金融业务、零售信贷业务、个人金融业务、信用卡业务、国际业务、金融市场业务、理财业务、同业业务、票据业务、财务管理、营运管理、信息科技安全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相较以前年度调整如下：严格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认定标准，提升全面性与审慎性。其中，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采用2个衡量指标，即“资产总额潜在错报”和“税前利润潜在错报”；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采用1个衡量指标，即“财务损失”。同时，细化完善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性认定标准。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0.25%	资产总额的 0.012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25%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0125%
税前利润潜在错报	错报 \geq 税前利润的 5%	税前利润的 0.5% \leq 错报 $<$ 税前利润的 5%	错报 $<$ 税前利润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2. 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3. 注册会计师发现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且补偿性控制尚不能够有效降低缺陷对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4.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错报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未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 对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告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务损失	财务损失 \geq 税前利润的 5%	税前利润的 0.5% \leq 财务损失 $<$ 税前利润的 5%	财务损失 $<$ 税前利润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对合法合规、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等控制目标构成重大负面影响。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1.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2.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严厉处罚，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3.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4.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5.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对合法合规、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等控制目标构成重要负面影响。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1. 决策程序导致重要失误；2. 违反内部规章，形成严重损失；3.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4. 重要业务的制度设计或系统控制存在重要失误；5.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不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公司个别内部控制环节存在一些需要关注的方面，公司已针对个别内部控制薄弱环节，制定整改措施并加以推进，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有效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构成实质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个别内部控制环节存在一些需要关注的方面，公司已针对个别内部控制薄弱环节，制定整改措施并加以推进，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有效性不构成实质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公司以“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为目标，构建与经营范围、组织架构、业务规模、风险状况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推进实施内控体系优化建设，进一步完善内控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建立内控措施分类机制，压实管理责任。制定或修订新产品新业务风险评估、不相容岗位（职责）、业务外包、业务连续性管理等内控制度，不断完善问题整改机制，持续强化内部控制措施与保障。内控管理数字化水平有效提升，研发“数字化内控”系统，着力实现内控监测智能化、内控管理系统化、内控信息数字化，提高发现问题的精准性、解决问题的有效性。“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等专项工作有序进行，严格对标监管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和屡查屡犯问题集中整治，不断提升内部控制水平。面对疫情等突发事件，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保障业务持续安全运行。内控文化建设持续深入，在各级经营单位持续开展“行长讲内控合规”“内控合规主题日”活动，自上而下大力倡导“内控合规创造价值”理念。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对个别有待完善的事项，公司已采取了积极的改进和控制措施，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有效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构成实质影响。2022年，本公司将持续建设“制度、流程、系统、人员、执行、监督”六位一体的内控管理机制，加快推进内控管理数字化转型，深化内控合规文化建设，持续夯实内控管理基础，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效保障。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任德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5日